

梅财字〔2024〕187号

## 关于对梅河口卓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行为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

梅河口卓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会〔2024〕508号）要求，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公司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经查，你公司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展了代理记账业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对外开具代理记账发票14张，金额73510元。不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对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问题，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二条及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会〔2024〕508号）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到审批机关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去除“代理记账”字样。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本处理决定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梅河口市财政局。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3日